

2024年省级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(2024年度)

专项名称		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					
地区		××区		专项实施期		2024年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					
	其中: 省级补助	2024年省级财政下达本地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的补助资金					
	地方资金						
总体目标	实施期目标			年度目标			
	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, 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。			完成2024年本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目标任务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棚户区改造		数量指标	棚户区改造	≥本地目标任务量
			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			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	≥本地租赁补贴发放计划
			公共租赁住房			公共租赁住房	≥本地公租房筹集计划
	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	100%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	100%
			开工目标完成率	100%		开工目标完成率	100%
			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	100%		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	100%
	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			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		100%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分配入住率	≥60%	社会效益指标	分配入住率	≥60%
			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	≥80%		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	≥8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	≥80%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	≥80%
			棚户区改造被拆迁居民满意度	≥80%		棚户区改造被拆迁居民满意度	≥80%

备注: 各地“年度目标”中三级指标“棚户区改造”和“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”的指标值详见“目标指标值”表

各地2024年棚户区改造和租赁补贴发放绩效目标指标值

地区	租赁补贴发放 指标值 (户)	城市棚户区改造 需财政投资套数(≥)
邢台市本级及其他合计	1800	21
市本级	1800	
信都区		21